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淑慧(02)85906615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58412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084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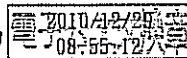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，醫師執業可否就原合併前之縣市醫師公會，擇一辦理入會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9年12月17日衛醫字第0990076926號函。
- 二、查醫師法第9條規定：「醫師執業，應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。醫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。」另查內政部於99年1月7日邀集相關部會、合併改制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及縣市長，召開「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相關事宜專案會議」決議，工商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期於99年至103年間輔導團體進行整併，並於103年完成。
- 三、爰此，縣市合併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後，如因縣市醫師公會尚未完成合併，基於保障會員權益，屆時醫師如欲至 貴市執業，得就原合併前之縣市醫師公會，擇一辦理入會，尚無不可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內政部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

署長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